

第 72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車輛總重量超逾 5.5 公噸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，由清風街天橋／興發街通往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清風街入口處的支路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總重量超逾 5.5 公噸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總重量超逾 5.5 公噸的車輛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進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